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101,816,039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岑先生、關先生、白先生、岑兆雄先生、豐亞企業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37,636,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64,179,323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已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立彼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事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58,231,260 (100%)	0 (0%)

有關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包括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牛霽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